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地块编号：2021-36，土地面积约34,727平方米，根据地块挂牌程序竞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让方：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地块编号：2021-36
- 3、地块名称：牟山镇新东吴村七里江二期地块
- 4、坐落位置：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
- 5、土地用途：工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6、出让面积：34,727平方米

7、出让年期：50 年

8、规划指标要求： $1.2 \leq \text{容积率} \leq 2.0$ ；建筑密度 $\leq 60\%$

9、挂牌起始价：2,761 万元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竞拍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的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